我們承認,要求對總教區全體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開展兒童相關工作核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只是兒童安全綜合保障舉措的一環。WWCC並不能絕對保證一個人適合從事與兒童和青少年相關的工作。

教區、機構和實體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代表著總教區的形象,在我們的社區中處於受信任的地位,而無論其角色是否直接、間接或不接觸兒童和青少年。

鑒於兒童和青少年往往十分尊重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的任職人員或志願者,我們有必要確保總教區內的全體任職人員或志願者均透過**WWCC**程式加以妥善甄選。

WWCC達標是有償雇用或志願者任職的前提條件(短期或一次性的志願者除外)。

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CAM)提出的WWCC要求高於WWCC立法的要求。 CAM全面貫徹WWCC,確保了所有人團結一心,為兒童和青少年營造安全環境,彰顯出我們對從兒童和青少年身邊排除顯著危害分子的堅定承諾。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局負的WWCC要求

所有年滿18周歲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在參與教區、機構和實體工作期間,必須全程保持符合 WWCC要求。

不符合WWCC要求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按照要求,在履職之前申請WWCC,並且能夠出示申請回執,作為已申請WWCC的證明。WWCC的申請手續可以線上開始辦理,在相應的澳洲郵局(Australia Post Office)完成。

更多資訊

WWCC網站一申請接受核查: https://www.workingwithchildren.vic.gov.au/individuals/applicants/how-to-apply#Complete online application

大多數人在提交申請後等待結果期間即可履職。只有某些特定人員依法在申請辦理期間不能從事兒 童相關工作。這些人員包括:

- 已被指控、定罪或認定犯有維多利亞州*《2005年兒童相關工作法案》[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05 (Vic)]*第3條第2款所列的性、暴力或毒品罪行
- 以往曾被下發否定通知(Negative Notice)
- 有意監護依照維多利亞州 《2003 年兒童就業法》[Child Employment Act (Vic)]就業的未滿15周歲兒童
- 有意從事受維多利亞州*《1996年兒童服務法》[Children's Services Act 1996 (Vic)]*規管的服務,或者 從事受維多利亞州*《2010年教育和照護服務國民法法案》[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Law Act 2010 (Vic)]*規管的教育和照護服務

墨爾本總教區致力於關懷維護所有兒童、青少年 和弱勢成年人群體的安全、福祉與尊嚴。

- 受以下命令或報告義務約束:
 - 維多利亞州 《2004年性犯罪者登記法》[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4 (Vic)]
 - 維多利亞州《2005年重案性犯罪者監管法》[Serious Sex Offenders Monitoring Act (Vic)]
 - 維多利亞州 《2009年重案性犯罪者(收押監管)法》[Serious Sex Offenders (Detention and Supervision) Act 2009 (Vic)]。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網站—常見問答: https://www.workingwithchildren.vic.gov.au/about-the-check/resources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相關資料和適用於非英語使用者的翻譯版本:
 https://www.workingwithchildren.vic.gov.au/about-the-check/resources/general-information-guide-and-translations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宗教工作者資訊指南:
 https://www.workingwithchildren.vic.gov.au/sites/default/files/embridge_cache/emshare/original/public/2019/02/4b/387709789/MoR%20nformation%20Guide%20.pdf
- 維多利亞州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聯繫電話: 1300 652 879

志願者核查免費,僅對志願工作有效。以志願者核查合格身份從事涉及兒童的有償工作屬於違法行為。員工核查對有償和志願工作均有效,並需收取費用。

WWCC有效期為5年。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負責保持WWCC有效。

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將協調辦理CAM神職人員和神學校學生的WWCC。

大主教福傳辦公室將繼續為非專職教會神職人員認證申請者協調WWCC。

更多資訊

除英語和簡易英語外,WWCC資訊還被翻譯為多個語種,包括阿拉伯語、粵語、印地語、普通話、索 馬里語、西班牙語、烏爾都語和越南語。

WWCC網站一翻譯: www.workingwithchildren.vic.gov.au/home/resources/translations

若資訊表不支援您的語言,可致電翻譯與口譯服務處(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TIS)電話13 14 50,請求其幫助致電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支持熱線1300 652 879(收取市話費)。

全國轉接服務署(National Relay Service, NRS)也為語言、聽力障礙或耳聾(TTY)人士提供服務:

聯繫方式

② TTY/語音電話: 133 677

聽說轉接:1300 555 727

• 網站:<u>https://relayservice.gov.au</u>。

拒絕申請或出示WWCC

若有人拒絕申請或出示WWCC,則不允許其在CAM參與或從事志願服務。若有人拒絕WWCC要求,應 聯繫CAM的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徵詢進一步的建議。

教區、機構和實體任職登記的要求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在履職後的21天內,透過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站的MyCheck功能,登記教區、機構或實體任職情況:https://online.justice.vic.gov.au/wwccu/login.doj?next=mycheck

如此一來,人員的WWCC狀態發生變化時(例如,因相關指控或定罪而停用或吊銷),教區、機構或實體將得到通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站上的「核查狀態」(Check Status)功能支援組織查閱個人卡證或申請的狀態、類型和有效期限:https://online.justice.vic.gov.au/wwccu/checkstatus.doj

更新WWCC詳細資料的要求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保持WWCC詳細資料常新,包括: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居住地址
- 電話號碼
- 任職(例如雇用,志願服務)組織的聯繫方式。

透過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站的MyCheck功能,可更新WWCC詳細資料:https://online.justice.vic.gov.au/wwccu/login.doj?next=mycheck

WWCC登記

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必須保留所有WWCC登記冊,確保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的WWCC適用於自身情況(如志願服務或雇用),保持符合要求,並與教區、機構或實體相互關聯,即人員登記教區任職關係。

教區、機構和實體必須透過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站檢查WWCC狀態,以確保個人已申請WWCC,或確認個人當前WWCC符合要求。

登記內容的最低要求:

- 神職人員、雇員或志願者的姓名
- 職翁
- 擔任志願者角色還是雇員角色
- 是否適用豁免,並解釋適用豁免的理由,例如志願者未滿18周歲
- 申請回執編號(適用於核查申請者)
- WWCC編號

- 卡證見證欄一卡證見證人的簽名
- 失效日期
- 透過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網站核對資質有效性
- 已登記教區、機構或實體任職情況

WWCC狀態變更相關的義務

在下列情况下:

- 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已獲發臨時否定通知(Interim Negative Notice)
- 現任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的WWCC已過期、停用或吊銷(否定通知(Negative Notice))

神職人員、雇員或志願者必須立即通知教區、機構或實體,並停止事工或履職,直至事情得到圓滿解決。

教區、機構和實體接到通知,或知曉WWCC狀態變更(例如到期、停用或吊銷)後,必須採取行動,確保雇員或志願者暫時停止工作,直至事情得到圓滿解決。

家長在子女時常參加的活動中任職或提供志願服務

為了加強兒童安全,CAM已決定要求在子女時常參加的活動中任職或提供志願服務的家長接受WWCC。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掌管著兒童和青少年事務的權力和權威,CAM必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 CAM內部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人員均經過篩查,保證其不會對兒童和青少年構成風險。

維多利亞州教學協會註冊與WWCC

當前已在維多利亞州教學協會(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VIT)註冊,並在教育環境下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教師可豁免WWCC要求。自2019年9月1日起,VIT要求註冊教師向WWCC部門(WWCC Unit)提名其從事志願服務的所在組織。WWCC部門將向教區、機構或實體發函確認教師已提名該組織。這將確保教師註冊資質停用或吊銷時,VIT能夠提醒相應組織。

警方與WWCC

根據維多利亞州法律,維多利亞州警察局或澳洲聯邦警察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的在職人員可豁免WWCC要求。

但是,由於暫無直接機制可向組織提醒警員的在職狀況,警員需要進行WWCC並提名教區、機構或實體為志願機構。這將確保WWCC卡證一旦被停用和/或吊銷,CAM可以收到通知。

關於外部機構贊助的社區計畫、利用教區和總教區設施的外部提供商乃至承包商,教區、機構和實體承擔的wwcc責任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政策》(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的「申請」(Application)章 節規定了下列情況下的WWCC責任:

- 外部機構贊助的社區計畫
- 利用教區和總教區設施的外部提供商
- 受雇供應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包商。

墨爾本總教區致力於關懷維護所有兒童、青少年 和弱勢成年人群體的安全、福祉與尊嚴。

豁免

在個別情況下無需WWCC:

- 未滿18周歲的兒童可免除WWCC要求,除非其在工作環境中監護未滿15周歲者。
- 若州際和海外訪客在維多利亞州參與事工、任職或志願服務的時間超過每個日曆年30天,則必須申請WWCC。
- 個人在同一日曆年內,在一個教區內參加短期或一次性的志願服務或任職的時間最長為5天。教區、機構和實體的保障委員會(Safeguarding Committee)必須開展風險評估,評估短期或一次性的角色涉及的潛在風險,從而確立WWCC(和/或犯罪記錄核查)的要求和策略,降低兒童和青少年面臨的風險。有理由認定為高風險的活動包括家訪、過夜、露營和海外旅行;這些活動需要WWCC。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可協助您確定短期或一次性的志願服務或角色的處理辦法。

停用或吊銷WWCC時教區、機構和實體承擔的義務

個人(神職人員、雇員、志願者或申請人)收到臨時否定通知(Interim Negative Notice)(首次申請WWCC時)或否定通知(Negative Notice)(核查期間持續核查的結果) 時,如果您的教區、機構或實體已被列入州司法和社區安全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兒童相關工作核查部門(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Unit)的名錄,則教區、機構或實體將收到相關通知的副本。

個人有義務在收到否定通知(Negative Notice)後的7天內,通知自己任職或從事志願工作的教區、機構或實體。

教區、機構或實體必須確保:

- 雇員或志願者暫停任職或志願服務,直至其能夠證明WWCC已恢復有效
- 雇員或志願者與參與教區、機構或實體的計畫或活動的兒童和青少年無接觸和/或並不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
- 臨時否定通知(Interim Negative Notice)或否定通知(Negative Notice)載入教區、機構或實體的 WWCC登記冊。



版本1:2019年7月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cam.org.au